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B 款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招商信诺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 B 款（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后，附加在主合同上。本附加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如果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合同的共同条款有不一致的，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第二条 合同的效力

主合同效力终止的，本附加合同效力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的，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第三条 投保范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投保范围和投保条件与主合同相同。

第四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最长为一年。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成立时间、生效时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五条 保险责任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所提供的保障在**境内**¹适用。

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²，并因该意外伤害在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³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⁴诊疗，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医疗费用，本公司每次扣除免赔额后，对其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给付保险金。其中，免赔额和给付比例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¹ **境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地区，即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² **意外伤害**：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³ **医院**：指除下述三项所列医院以外的二级及以上医院，该种级别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所颁布的分类标准划分的。本附加合同所提及的医院还包括本公司所认可的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医院和国外医院，该医院应该是一种合法成立并按照当地法律营运的机构，其主要业务是在居民住院的基础上接收、护理和治疗病人或伤员，并且拥有诊断和内外科设施，同时还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全天 24 小时治疗和护理服务。**本附加合同中所提及的医院不包括：（1）健康水疗或自然治疗诊所，疗养院，或医院中提供护理、康复、恢复治疗的科室或病区；（2）精神病院，主要治疗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机构，以及医院中治疗精神病的科室或病区；（3）养老院、戒毒所或戒酒所。**

⁴ **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医疗机构**：指本公司有关保险单（凭证）、批单或批注中列明的医疗机构。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⁵获得补偿或给付，本公司仅对剩余未获补偿或给付的部分按上述规定给付保险金。保险期间届满被保险人治疗仍未结束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期限，自保险期间届满次日起，除另有约定外，门（急）诊⁶治疗最长不超过 15 天；住院⁷治疗至被保险人出院之日止，但最长不超过 90 天。

本险种的限额方式分为年限额⁸和每次限额⁹两种可选方式，由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并在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被保险人自杀或自伤；

二、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¹⁰；

三、被保险人因怀孕（含宫外孕）、分娩（含剖腹产）、流产、避孕、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及前述任一情况的并发症导致的伤害；

四、被保险人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¹¹，非遵医嘱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物不在此限）；

五、椎间盘膨出和突出（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

六、被保险人酒后驾驶¹²、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¹³，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¹⁴的机动车；

七、被保险人进行跳伞、滑翔、潜水、滑雪、滑水、攀岩、攀登雪山、探险、武术比赛、摔跤比赛、

⁵ 其他途径：包括但不限于社会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工作单位及本公司在内的任何保险机构。

⁶ 门（急）诊：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挂号手续，并确实在医疗机构的门诊部或急诊部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但不包括休养、疗养、身体检查和健康护理等非治疗性行为。

⁷ 住院：指被保险人由于遭受意外伤害而遵照医嘱办理入、出院手续，留在医院中占有病床并接受超过 24 个小时以上的连续治疗，所住之病房为医院住院部正式病房，但不包括在门（急）诊观察室、急诊科病房、康复（科）病房、家庭病床及其他非正式病房的治疗。

⁸ 年限额：如投保人选择的限额方式为年限额的，本公司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本附加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⁹ 每次限额：如投保人选择的限额方式为每次限额的，本公司每次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

¹⁰ 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¹¹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¹²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¹³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¹⁴ 无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拳击运动、特技表演、赛马、机索跳（蹦极）、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八、被保险人牙齿修复、牙齿整形、牙齿治疗等牙齿保健和修复；

九、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导致伤害；

十、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十一、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第七条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每一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本公司约定并在合同中载明。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与主合同相同。

第八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九条 保险金的申领资料

申领保险金时，申领人应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原件：

1. 保险合同、保险凭证或投保人证明；
2. 被保险人及受益人的法定身份证明；
3. 完整的门（急）诊病历及住院病历；
4. 医疗费用原始收据、费用清单和结算凭证；
5. 对于已经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或给付的，需提供相应机构或单位出具的医疗费用结算证明；
6. 与本项保险金申领有关的诊疗资料及其他本公司要求提供的证明、报告和文件。

第十条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附加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